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9月8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0908-97

**屏東縣某鄉前後任鄉長涉貪，屏檢與廉調協力深入偵辦，起訴鄉長、白手套及廠商共 31 人、土木包及公司 11 間、緩起訴 5 人、不起訴 1 人**

屏東縣某鄉前後任鄉長盧○○、陳○○，2人各於任內利用主管鄉公所發包工程之職權或錄用正職清潔隊員之機會，藉以收取回扣及賄賂，分別親自或透過白手套向廠商索賄，且由圍標業者協助內定廠商順利得標。本署接獲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前鄉長盧○○賣官牟利以及現任鄉長陳○○收取工程回扣及賄賂之情資，而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市處）亦獲取前鄉長盧○○收受工程回扣及賄賂之線情，另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縣站）則獲悉現任鄉長陳○○公務車私用，乃分別報請本署偵辦。經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蔡明達成立專案小組偵辦，全案於日前偵結。

### 一、前鄉長盧○○部分：

#### （一）鄉公所發包公開招標工程採購索賄部分：

盧某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擔任屏東縣某鄉長期間，利用辦理鄉內公共工程採購之職務，分別向欲投標承攬該鄉公所發包公共工程案之數家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作為內定該等廠商承攬特定工程之對價，得標後再依約定交付工程決標金額7%-15%不等之回扣，若特定工程係由廠商尋求配合之設計監造廠商提出計畫爭取，盧某則向該設計監造廠商索取設計監造標決標金額10%-15%回扣。

#### （二）利用甄選該鄉清潔隊正式隊員之機會索賄部分：

盧某擔任鄉長期間，將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作為販官牟利之工具，

自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間，利用甄選該鄉清潔隊正式隊員之機會，向有意爭取職缺之清潔隊臨時人員王○○、張○○分別收取 30 萬元、100 萬元之賄款，作為錄取清潔隊員之代價。

## 二、現任鄉長陳○○部分：

### (一)鄉公所發包公開招標工程採購索賄部分：

陳某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接任○○鄉長後，利用辦理鄉內公共工程採購之機會，先後利用私人特助黃○甲、該鄉調解委員會主席何○○作為白手套，向投標廠商收取工程回扣及賄賂，並勾結圍標業者黃○乙、林○○，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使內定廠商得標。廠商再依決標金額4%至8%不等之回扣款項，連同黃○乙處理圍標費用，一併透過黃○乙交由黃○甲、何○○轉交鄉長陳某分配報酬。

### (二)鄉公所小額工程採購索賄及廠商借牌投標部分：

圍標廠商為爭取承攬該鄉公所之小額工程採購案，除於108年間1月某日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名義承攬工程案件外。復於同年1月某日晚間，邀約鄉長陳某與黃○甲至某餐廳用餐，請託陳某藉其鄉長職權指定由其等長期承攬該鄉公所各類小額工程採購案，黃○甲則居中促成，陳某遂內定由該廠商承攬小額工程採購案，收取每件小額工程採購案5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賄賂。

### (三)公務車私用部分：

該鄉公所建設課基於公務需求，先後租賃2輛公務車作為公務行程之用，且為核實公務車公用及核銷公務車相關費用，要求駕駛公務車之人員須於行前及到達時，在公務車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公里數及簽名。詎陳某竟自民國108年1月21日至5月13日期間，分別駕駛前述2輛公務車往返高雄看診、購物及飲宴等處理私務使用共計7次，且為避免公務車私用之行為遭發覺，遂指示鄉長辦公室機要秘書陸○○要求前後任之鄉長司機於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不實公里數並簽名，交予不知情之建設課人員辦理公務車租金費用、油料費用及E-tag通行費用之核銷程序，致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上開公務車所支出之油料費及E-tag通行費均係因公務使用而予以核銷，陳某因

此詐得無償使用公務車輛之不法利益。

### 三、鄉長私人特助黃○甲假賣官真詐財部分：

鄉長陳某之私人特助黃○甲知悉洪姓臨時人員有意爭取該鄉清潔隊員過世所遺留之正職職缺，竟認有可趁之機，於108年8月間日，以其身為鄉長私人特助身分，訛稱如欲獲取該正職職缺，需支付50萬元作為代價等語，致洪某陷於錯誤，於108年8月底至9月間，先後匯款及交付現金50萬元，嗣該公所於108年11月公告錄取他人為清潔隊員後，洪某始知受騙。

### 四、本案偵結情形：

經本署主任檢察官指揮南調組、南機站、高市處、屏縣站多次執行搜索、訊問取得具體事證，多數被告亦坦認犯行，案經偵查終結，認定如下：

(一)前鄉長盧某收取工程回扣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以錄取清潔隊員作為收取金錢代價部分係犯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嫌。廠商為獲取指定工程而交付金錢部分，均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另廠商間協議以妨礙政府採購公平競爭之方式而使該內定廠商得標，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非法方法投標罪嫌。其餘廠商分別犯同條第5項之借牌投標罪嫌及容許借牌投標罪嫌。至於前揭廠商土木包及公司，因其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前開之罪，應依同法第92條科以罰金。為獲取正職清潔隊員而交付金錢之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職務上行為賄賂罪嫌。

(二)現任鄉長陳某與白手套黃○甲、何○○收取工程回扣部份，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圍標業者黃○乙與得標廠商為獲取特定工程交付金錢，均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賄賂罪嫌；又廠商以妨礙政府採購公平競爭之方式而使該內定得標部份，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非法方法投標罪嫌。其餘廠商分別犯同條第5項之借牌投標罪嫌及容許借牌投標罪嫌；該鄉臨時人員洩漏廠商家數及名稱予圍標業者，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罪嫌。陳某、黃○甲就小額工程採購案收取金錢作為內定承攬廠商對價，違法讓借牌廠商得標部分係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其餘內定承攬廠商部分，則係犯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嫌；廠商上開交付金錢，分別情節各犯同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交付賄賂罪嫌。前揭廠商土木包及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前開之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科以罰金。再者，陳某公務車私用及指使他人登載不實以核銷費用部分，分別係犯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第216條、第215條之利用公務機會詐欺得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機要秘書陸○○與司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黃○甲佯以取得清潔隊職缺收取金錢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三)某廠商雖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職務上賄賂罪，然其於另案調查時自首，又於本署偵訊中坦承全部犯行，依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前段規定，應免除其刑，故承辦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9款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法律上對於知錯能改之人均設有相關減免刑責之規定，為鼓勵誤觸法網之人能及時悔悟、迷途知返，本署呼籲觸犯刑章之人應勇於坦認犯行，可為自己爭取刑罰寬典及自新機會，檢察官亦定會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如依法應起訴亦將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刑。